

表 B.1

监理工作联系单

工程名称: 隆化县唐三营镇石片村 20 兆瓦农光互补项目

编号: LHJH-CZZH-013

致: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甘肃工程有限公司

主题: 关于分包项目负责人未进场事宜

内容: 经监理检查发现贵单位开关站、光伏二区、外输线路项目负责人至今未进场办公 (要求 2017、5、9、17:00 点前进场), 影响工程的进展, 经业主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贰万元 (20000 元) 违约金处罚, 请尽快进场, 否则, 每耽误 1 天处罚贰万元。

业主意见: 同意



项目监理机构 (章)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: 张军

日期: 2017、5、12

填报说明:

本表一式 3 份, 由项目监理机构填写, 抄送相关单位。

